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佳玲
電話：03-8462860#309
傳真：03-8462782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180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標準作業程序 (376550000A_11201807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修正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10版）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85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紅火蟻防治作業，該部訂有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，以供各機關參考及依循。
- 三、配合111年7月27日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112年8月1日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，112年8月22日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修正上開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10版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9/11

